

# 侵华日军对南京的鸦片毒害

许金生

---

---

**内容提要** 鸦片侵略是日本对华侵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在比较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后南京鸦片状况的同时,就鸦片流入南京的主要途径、尤其是鸦片等毒品泛滥的实态进行了考察,指出正是日军对贩毒销毒的积极参与和纵容,使南京由全国模范禁烟城市迅速沦为一个毒流泛滥的毒品之都。而日军鸦片统制的目的则在于:解决南京伪政府的财政问题,削弱南京人民的抗战能力。

**关键词** 鸦片毒害 南京 抗日战争

---

---

## 一 序言

日军在侵华战争中犯下了无数滔天罪行,具有“国家犯罪”性质的对华鸦片侵略便是其中之一。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中外史学界已经开始重视这一问题,并且在研究方面取得了一些突破性进展。仅就大陆以外而言,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点,一是日本的对华鸦片政策。有关此问题,刘明修重点研究了日本在台湾实施鸦片专卖制度的目的,对其虚伪性作了深入剖析;羽田清隆以《远东国际军事裁判速记录》为主要材料,对日本在中国尤其是东北地区实施的鸦片专卖制度的本质进行了揭露;江口圭一则根据新发现的伪蒙疆政权的原始档案,对日本在内蒙等地区推行的

鸦片政策、鸦片产销活动进行了全面研究,对揭开日本对华鸦片政策的全貌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二是日本对华鸦片侵略的目的。仓桥正直、江口圭一、藤濑一哉和朴 都通过大量的史料分析,揭露了日本的根本目的在于牟取巨额暴利,以毒养战。除此之外,江口圭一等还认为,以鸦片从精神和肉体上削弱中国人民的抗战能力也是日本对华鸦片侵略的目的之一。<sup>①</sup>

可能是受史料限制,从地域上来看,以上研究都集中在台湾、东北、内蒙、华北和上海地区,对其他地方缺少研究。南京是国民党时代的首都,沦陷后又是伪中央政府的所在地,可以说是中国当时的代表性城市。对沦陷后的南京进行研究,可以进一步弄清日军鸦片侵略的罪恶。那么,日军是如何把鸦片等毒品引入南京的?沦陷后的南京鸦片等毒品处于何种状态?毒品对南京又产生了何种影响?日军在南京推行鸦片政策的目的何在?本文准备通过抗战前后南京鸦片状况的对比,就以上问题作粗浅探讨。

## 二 传统的禁烟模范都市——南京

鸦片战争以来,烟毒危害我国,积弊日深。20世纪初我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帮助下加强解决这一问题的力度,先后发布了多次禁烟法令。国民政府成立后,顺应国内外高涨的禁烟呼声,加快禁烟步伐,于1928年成立禁烟委员会,公布禁烟法和施行条例,并于

<sup>①</sup> 详见刘明修:《台湾统治与鸦片政策》,山川出版社1983年版;羽田清隆:《又一个鸦片战争》,《十五年战争史序说(上)》,三省堂1984年版,仓桥正直:《日本的阿片、吗啡政策》,《近邻》第4—6号1983—1984年;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1988年版,藤濑一哉:《昭和陆军“鸦片谋略”之大罪——天保钱组是如何计划、实施的》,山手书房新社1992年版;朴 :《日本的中国侵略与鸦片》,第一书房1994年版。

次年付诸实施。这样,国民政府“抛弃了以财政上收入为目的的渐禁政策,采取了禁断政策,设立禁烟机关等。应该承认国民政府的禁烟呈现出比过去远为进步之景象”。<sup>①</sup> 1935年,国民政府又制定了5年禁烟计划,以1940年为目标,决心完全禁绝鸦片。

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市民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对于鸦片毒害认识深刻,在禁烟方面远远走在了各大都市的前列。早在国民党定都南京以前,南京已经具备了十分良好的社会风气。1922年12月7日至次年1月29日,关东厅(日本在我国东北租借地的最高行政机关——笔者注)事务官员藤原铁太郎奉命调查过南京、上海等地的鸦片制度和贸易状况。南京禁烟状况之好令其惊讶万分,给他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他在报告中写道:“南京呈现出的状况迥然不同,烟馆经营和鸦片买卖等一切均无。吸鸦片者几乎不存在。南京上游有武汉,下游有上海,从地理上来说应该吸烟繁盛。但是事实上决非如此,也没有听到以前的违禁情况。据闻如果吸鸦片而为人所知,则社会摒弃之,耻于与其为伍。吸烟者因此会失去社会地位。南京为教育发达之地,多知识阶层,深知鸦片危害,故无人吸。作为中国都会实属稀有之事。对此特须注意。”<sup>②</sup> 藤原的报告客观介绍了当时南京的禁烟状况,对南京给予了极高评价。

国民党定都南京后所实施的一系列禁烟政策,作为首都的所在地江苏尤其是南京执行得最为彻底。“人口约百十万的南京市鸦片中毒者极少,约在民国20年蒋介石采取严禁政策以来,取

① 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国民政府时代的鸦片根本政策与法规之变迁”,转引自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岩波书店1985年版,第15、16页。

② [日]冈田芳政等编:《续现代史资料12》(资料〈第一部12〉“鸦片制度调查报告”),みすず书房1986年版,第188页。

缔毒品来源，强迫瘾者戒疗。故中毒者迅速减少”。<sup>①</sup> 1934年国民政府在“新生活运动以来，加强取缔鸦片，在江苏省，吸鸦片者若无护照甚至处以死刑”。<sup>②</sup> 依靠以上严厉措施，1935年后“禁烟政策施行两年效果显著。其中江苏浙江两省之处理最为取得成绩”。<sup>③</sup>

当时的金陵大学历史系教授（日军占领南京后南京国际安全区委员会创立者之一）贝德士博士对这一时期南京的禁烟情况也深有体会。他在战后东京审判时作为检察方面的证人曾这样作证：“1937年七七事变以前约10年间，没有公开销售公开使用的情况，吸鸦片时都在里面的房间，吸者大多为老人。既无公开吸的情况，也不在年轻人面前吸”。“我1920年至1937年在南京期间，既未看到过鸦片，也分辨不出鸦片烟味是何种味道。”<sup>④</sup>

贝德士的证言等都证明南京具有良好的禁烟传统，南京市民早已以吸毒为耻，吸毒者没有立脚之地，而国民政府禁烟政策则进一步巩固了其成果。在日军占领以前，南京完全看不到鸦片和烟馆，基本上铲除了毒品，堪称我国各城市中的禁烟楷模。

① 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有关鸦片吸饮之卫生调查》，第60页。日本外务省外交档案馆藏，标题“调查资料送付之件1，对支中央机关设置问题一件（兴亚院）在支联络部调查报告第八卷”，复制编号A-02800390。

② [日]冈田芳政等编：《续现代史资料12》（资料〈第三部外务省关系电报及文件（以下简称“电文”）四〇〉“有关鸦片关内输入之说新闻论调”特命全权公使有吉明发于1934.9.15），第532页。

③ [日]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资料〈第二部48〉“鸦片吸烟禁止处理经过事情”），第628页。

④ “远东国际军事裁判判决速记录〈十〉”、转引自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27、28页。

### 三 毒品泛滥的都市——南京

七七事变前日本在我国东北和华北等地或炮制伪政权或扶植傀儡政权实行直接或间接统治。在以上地区,日本破坏国民政府实施的严禁政策,表面上推行所谓渐禁政策,实质上放任鸦片蔓延,使上述地区成为毒品生产和销售走私基地。七七事变后,日军又将鸦片灾难迅速引向广大沦陷区。在华中,1938年3月成立于南京的伪维新政府“仿效华北临时政府之例”,废除国民政府推行多年的鸦片禁令,实行所谓专卖制,以对吸烟者进行登记管理为幌子,允许鸦片公开买卖和吸用。

为了进一步协调鸦片工作,1939年6月,在兴亚院(日本统治中国沦陷区的中央机构——笔者注)华中联络部的指导下,维新政府于内政部下设立戒烟总局,同时设立鸦片专卖公司华中宏济善堂,在南京、苏州、杭州等地设地方戒烟局,并且实施戒烟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吸烟者须登记,仅允许向中毒者销售,中毒者吸用。

以上的所谓戒烟暂行条例不过是摆设而已,伪政府实行的戒烟从来是“只征不禁”,即只管征收鸦片税,并不关心禁烟。而由兴亚院一手控制的华中宏济善堂及其遍布于各地的支行则是十足的鸦片供销网。对此,梅思平在战后的交代中证实说:“在日伪统治区内,战前的禁烟政策没有继续执行,而且,宏济善堂已经成了营业机关,没有监督者,鸦片烟膏只不过是统制商品之一,销售者完全唯利是图。因此,不管都市乡村,到处公然设立烟馆,吸烟者蔓延,无人管理。”<sup>①</sup>

<sup>①</sup> [日]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资料(第二部 48)“鸦片吸烟禁止处理经过事情”),第 629 页。

汪伪政权在南京登场后,在日本主持下制定的鸦片政策是,“原封不动继承维新政府的制度”,“废除旧国民党当时那种表面上的严禁主义,实行实质性忏悔主义”,“销售机构目前仍沿袭现状”。<sup>①</sup> 尽管苦心造出了“忏悔主义”这么一个晦涩难解的新名词以愚弄视听,但这一政策“事实上只是使吸鸦片自由化”。<sup>②</sup> 其结果,在沦陷区“至 1943 年冬,前后 4 年间在禁烟问题上毫无改善,政府(指伪政府——笔者注)也无处理办法,不闻不问,置之不理”。<sup>③</sup>

在以上政策下,鸦片这一南京人民基本肃清的瘟神重新降临。最早有组织将鸦片引入南京的正是南京事实上的统治者日军“南京特务机关”。具体操作者为小岛友宇。小岛是满铁上海事务所成员,1938 年 1 月进入南京参与收缴图书资料工作,随后借调入南京特务机关,到任不久就奉命去上海买鸦片。小岛坐飞机抵沪先向军特务部主管请示,经批准后,靠南京市政督办(后改称市长)任援道从某银行通融到的 7 万元法币的支票,购得军特务部鸦片销售代理处里见事务所(华中宏济善堂的前身)的伊朗鸦片 5 捆(每捆 280 两),用火车运到南京。货到后在工厂分小包包装,投向市场,“由于价廉物美,立刻卖完”。此后,“特务机关将销售款用作下一次进货资金,如此反复多次,一月有余,不仅有了赢余,还一下子还了借款”。<sup>④</sup> 从 1938 年初开始,特务机关就这样源源不断将

① [日]冈田芳政等编:《续现代史资料 12》(资料(第三部电文一八六)柳川兴亚院总务长官发于 1940. 8. 20),第 584 页。

②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 136 页。

③ [日]江口圭一:《资料:日中战争期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第二部 48“鸦片吸烟禁止处理经过事情”),第 630 页。

④ 上海满铁回想录編集委员会编辑发行:《与长江共流——上海满铁回想录》,1980 年(私家)版,第 103、104 页。

鸦片堂而皇之运进了南京。

贝德士教授的以下证言可以帮助我们了解鸦片等毒品是如何在南京蔓延开来的。“1938 年夏季和秋季我从事救济工作时,对鸦片以及海洛因的惊人状况作了特别研究。我多次听到许多可怜的难民说,商贩们来给他们鸦片,告诉他们吸的话身体就会好。不久,海洛因也同样被兜售。商贩们告诉人,只要来一点,就会消除疲劳,精力充沛得可以翻山越岭。又过了不久,有关这种毒品的买卖成了公益事业。并且是由傀儡政府出面经营,鸦片在公家店内即政府的商店内出售,鸦片窟的广告还登到了南京唯一的报纸、即政府的报纸上”。<sup>①</sup>

从以上证言可知,鸦片等毒品在南京出现后成了小商小贩任意推销的普通商品,而伪政府不仅放任毒品自由买卖,直接参与销售,而且让鸦片广告公开做到了政府的报纸上,推销毒品之猖獗可窥一斑。在如此状况下,鸦片等毒品迅速蔓延,以难民为首的大量南京市民成为毒品的牺牲品。

就鸦片泛滥的具体状况而言,1938 年 11 月,陷落不到一年的南京已经出现了官设烟馆 175 家,鸦片店 30 家。<sup>②</sup> 可谓毒势凶猛。此后,这种状况又进一步发展。1940 年 8 月,登记在册的烟馆更增至 210 家。其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940 年南京市烟馆、烟具数及其分布表

地 区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五区	中华门外	各旅馆	总 计
烟馆数	83 家	43 家	28 家	12 家	18 家	12 家	14 家	210 家

① “远东国际军事裁判判决速记录(十)”,转引自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 109 页。

② “远东国际军事裁判判决速记录(十)”,转引自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 110 页。

地 区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五区	中华门外	各旅馆	总 计
烟具数	285 组	135 组	83 组	36 组	69 组	36 组	19 组	665 组

资料来源：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有关鸦片吸饮之卫生调查》，第 63 页。  
日本外务省外交档案馆藏，标题“调查资料送付之件 1，对支中央机关设置问题一件（兴亚院）在支联络部调查报告第八卷”，复制编号 A-02800390。

根据上表可知，1940 年的南京烟馆遍布，不仅有专供吸毒的烟馆，许多旅馆也发展成了吸毒中心，可以说毒网已经覆盖了整个南京市。

有关吸烟者的人数，伪内政部的戒烟指导官、医学博士酒井由夫和伪中央医院戒烟科医师金玉琛当时有过调查。根据他们的调查，1940 年 3 月当局登记在册的人数为 1541 人，而社会课调查到的实际人数为 4505 人。当时南京人口 431459 人。按照后面的这一数据，当时南京吸烟者至少占总人口的 1.04%。说至少是因为连调查者也觉得“表面只不过是四千五百人。而其它富裕阶级在自己家吸，到底无法调查。可以想象仍有多数存在”。<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南京的中毒者不仅大部分是青壮年，甚至还出现了少年。以 1940 年为例，登记在册的吸烟者 1520 人中，50 岁以下者 1215 人，占总数的 80%。其中 20 岁以下者竟有 23 人。虽然吸烟人数远远超过此数，但这一数据基本上反映了整个吸烟群体的年龄结构特征。吸烟者以青壮年为主是各沦陷区的普遍情况，但少年吸烟者之多却是南京的特殊现象。从同期的调查报告来看，20 岁以下吸烟者无锡仅一人，烟民众多的苏州则为零。<sup>②</sup> 这一点说明，吸烟者超低龄化是南京的一大特点。

另外，根据贝德士的上述证言，可以知道除鸦片以外，海洛因

① 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有关鸦片吸饮之卫生调查》，第 62 页。

② 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有关鸦片吸饮之卫生调查》，第 13 页。



也在南京迅速蔓延。海洛因是具体如何流入南京的,还有待于研究,但有一点很明确,沦陷区的海洛因来源于日人在华北等地经营已久的毒品工厂。这些工厂都有军方背景,销售渠道也与军方有关。<sup>①</sup>

与鸦片相比,海洛因在南京蔓延得更快。其原因在于吸鸦片者登记后“被征收税金,另一方面,鸦片难弄到手,价格又贵……与此相对应,奸商恶徒们不考虑国家利益,偷运入效力更强的‘海洛因’。上瘾者容易弄到‘海洛因’,而它的价钱又比鸦片便宜,效果则在数倍之多。而且使用方法简便,时间和费用仅花费一点就能满足”,“故像现在这种吸海洛因恶风风靡当世”。<sup>②</sup> 以上资料来自上述酒井等的调查报告,除将海洛因蔓延的责任推给“奸商恶徒”有悖于事实外,其他方面基本上还是正确反映了海洛因在南京的蔓延状况及其原因。

有关海洛因瘾者的人数,酒井等也想统计过,无奈当时的风习是以身为海洛因嗜好者为羞耻而保密,加上不用向官方登记,不需要吸用处,仅密购便可使用,故调查上瘾者十分困难。

1940 年 5 月南京市立戒烟医院住院者为 138 人,其中海洛因中毒者竟有 116 人,占了绝对多数。对此悬殊比例,酒井等在报告中也不得不承认“海洛因中毒者遥遥超过鸦片中毒者是事实”。<sup>③</sup> 透过以上海洛因中毒者的住院者人数,再根据海洛因价廉“物美”使用简便而流行于广大下层阶级这一事实,可以肯定当时南京海洛因使用者的人数远比上述吸烟者数更令人触目惊心。

① 详见山内三郎“麻药与战争——日中战争的秘密武器”,《人物往来》1965 年 9 月号,冈田芳政等编:《续现代史资料 12》(资料〈第二部四八〉“华北麻药秘密社会之实体”)。

② 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有关鸦片吸饮之卫生调查》,第 60, 61 页。

③ 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有关鸦片吸饮之卫生调查》,第 67 页。

就这样,在鸦片和海洛因等毒品夹攻下,南京市民大量中毒,“每天可以看到二、三十具中毒者的尸体”。<sup>①</sup> 沦陷后不过数年的南京成了一个烟馆遍布、毒流泛滥的毒品之都。

#### 四 日寇对南京推行鸦片统治的目的

江口圭一先生在分析日本对华鸦片侵略目的时指出,其直接目的在于,获得日军自身及其傀儡政权所需的资金,并且以此达到破坏中国抗战能力之效果。<sup>②</sup>

笔者认为日军在南京实行的鸦片统治,主要也是出于以上两个目的。首先是为了获得扶植南京伪政权的资金,解决财政问题。日军侵占南京时,大肆烧杀抢掠,南京工商企业和市政建设遭到毁灭性打击。伪自治委员会(维新政府成立后改称南京特别市政府)登场后碰到了严重的财政困难。用当时南京特务机关经济班长山上金男和小岛的话来说,“最苦心的是市政府的财政问题”,“到处都是难民,收不到税金”,“情况发展到职员工资都发不出”。在此状况下,特务机关“终于下决心,不得不采取了靠鸦片专卖确保财源的政策”。<sup>③</sup> 于是,有了小岛的上海鸦片之行。

特务机关的贩毒活动对南京伪政权的财政来说建有奇功。南京特别市政府平均每月的财政收入,1938年4月开始平均每月为

---

① [日]冈田芳政等编《续现代史资料12》(资料〈第三部电文一六二〉)三浦总领事发于1939.11.27),第573页。该电文内容主要为贝德士教授发表于报刊的鸦片调查报告摘要。

② [日]江口圭一:《日中鸦片战争》,第207页。

③ 上海满铁回想录编纂委员会编辑发行:《与长江共流——上海满铁回想录》,第103、58页。

145952 元, 次年为 241404 元, 1940 年为 252868 元。<sup>①</sup> 鸦片收入此后一段时期一直是日军及其傀儡的重要财源。以 1940 下半年度为例, 南京市政府的税收总额为 624820 元, 鸦片税一项就有 9 万元<sup>②</sup>, 占七分之一之多。当然, 除鸦片税外, 还存在其他未反映在财政收支中的非公开收入。如伪政府经营的烟馆, 1940 年平均每天的收入就有 7750 元。<sup>③</sup> 这一个月高达 20 多万元的进帐, 几乎等于伪政府 1939、1940 年每月的总财政收入。正是靠这一笔笔鸦片收入, “市政府财政才上了轨道”, 伪政府才得以维持下来。特务机关因此“受到了新任南京特别市长高冠吾的衷心感谢”。<sup>④</sup>

当然, 伪南京市政府的鸦片收入与设立于南京的伪维新政府等相比, 可谓小巫见大巫了。据贝德士调查, “维新政府行政院的鸦片收入每年达三百万元, 成为该政府的主要财源”。<sup>⑤</sup> 另有研究指出, 1939 年 6 月至 1940 年 3 月末, 维新政府通过鸦片专卖税从华中各沦陷区获得了 470 万元的暴利。<sup>⑥</sup> 如果考虑到日本政府当

① 兴亚院经济部:《民国二十七、八、九年度南京特别市财政收支比较表》,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标题“第 76 回帝国议会兴亚院经济部第 4 课关系参考资料 1”, 复制编号 A-05530361。

② 兴亚院经济部:《民国二十九年度南京特别市财政收支表》,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标题“第 76 回帝国议会兴亚院经济部第 4 课关系参考资料 1”, 复制编号 A-05530361。

③ 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有关鸦片吸饮之卫生调查》, 第 66 页。复印编号 A-02800390。

④ 上海满铁回想录編集委员会编辑发行:《与长江共流——上海满铁回想录》, 第 104 页。

⑤ [日]冈田芳政等编:《续现代史资料 12》(资料〈第三部电文一六二〉三浦总领事发于 1939. 11. 27), 第 573 页。

⑥ [日]藤濑一哉:《昭和陆军“鸦片谋略”之大罪——天保钱组是如何计划、实施的》, 第 200 页。

初准备用来成立维新政府的费用仅 200 万日元<sup>①</sup>，鸦片收入对维持维新政府的财政起到的作用之大也就不言而喻了。

纵观以上事实，完全可以说南京的各级伪政府都是日军靠鸦片扶植起来的。

从精神和肉体上削弱中国人民的抗战能力是日本对华鸦片侵略的另一个目的。对此，远东国际法庭的判决书“第五章”也写得很明确。但有人认为，由于缺少史料，“将其视为目的的根据很薄弱”。<sup>②</sup>所谓缺少史料是说缺少书面根据。这种所谓书面根据会存在吗？

从 1912 年起，日本政府至少签订、批准过 4 次有关禁止鸦片的国际条约，走私销售鸦片违反国际法，日本当局一直十分清楚。从日本外务省留下的电文看，至少到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日本政府仍密切关注有关国际舆论动向。为了避开国际方面的注意，日军即使是占领上海后，也是偷偷摸摸把伊朗鸦片运入上海的。负责运输的三井船只进上海港前甚至用油漆涂去了三井的标志。<sup>③</sup>“因此，为了顾忌国际舆论，鸦片方面的资料都被有意识有组织地隐灭了，而且很彻底”。<sup>④</sup>这种隐灭行为当然发生在战时和战后。在这种情况下要找到相关史料本来就异常困难，更何况靠鸦片来达到摧残中国人民的精神和肉体这种目的除了违反国际法外，更是日军和日本当局的耻部，丑陋得无法示人。对此心照不宣的目

① 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太平洋战争原因研究部编著：《通往太平洋战争之路》4，朝日新闻社 1987 年版，第 136 页。

② 朴：《日本的中国侵略与鸦片》，第 9 页。

③ [日]江口圭一编及川胜三等：《证言日中鸦片战争》，岩波书店 1991 年版，第 34~42 页。

④ [日]仓桥正直：《日本的鸦片战略——被隐匿的国家犯罪》，共荣书房 1996 年版，第 38 页。刘明修等也持有此观点。

的,侵略者们恐怕当初连文字都不会留下来。

没有书面证据,其行为本身却是最好的证明。日本对鸦片长期以来在中国造成的危害早就深有研究。日本政府和军方战前及战时对我国进行的一次次实地鸦片状况调查便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sup>①</sup>因此,日本可能比谁都知道使用鸦片会给中国带来什么样的后果。正因为这样,日本才在占领我国东北以来一直处心积虑变本加厉推行其鸦片侵略政策。对日本的这一邪恶用心,当时的中国政府和各界人士都及时进行过严厉抨击,甚至连国际舆论也站出来加以揭露。正如1940年3月Carl Crow在多份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日本的新武器毒品”所指出的那样,“日军严禁日本士兵吸毒,却劝中国人吸,以图谋削弱中国的抵抗力”。<sup>②</sup>自己严禁却怂恿别人吸,目的何在,昭然若揭。

作为战争之初中国的抗日大本营之一,南京曾经顽强抗击过日军侵略,使日军受到过重创。占领了城市并不能使消灭人们的抗日意志。对于这样一个抗日根基深厚的城市,日军当然更会使用其新式武器——毒品。南京吸毒者尤其是青少年吸毒者的大量出现,不正是日军期待的“战果”吗?

(作者许金生,1962年生,日本立命馆亚太大学讲师)

(责任编辑:刘兵)

① 详见冈田芳政等编:《续现代史资料12》(资料〈第一部〉、〈第二部〉)等。

② [日]冈田芳政等编:《续现代史资料12》(资料〈第三部电文一七二〉)堀内大使发于1940.2.29,第573页。